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689—2010/ISO 6483:1980

土方机械 自卸车车厢 容量标定

Earth-moving machinery—Dumper bodies—Volumetric rating

(ISO 6483:1980, IDT)

2010-12-23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土方机械 自卸车车厢 容量标定
GB/T 25689—2010/ISO 6483:198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18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6483:1980《土方机械 自卸车车厢 容量标定》(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6483:1980。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删除了国际标准前言;

——对 ISO 6483:1980 中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被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红丽、李来平、冯明、李蔚苹。

土方机械 自卸车车厢 容量标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卸车车厢所能盛装典型物料容量的近似标定方法。容量标定是按照车厢内壁尺寸和堆尖物料体积而确定的。

本标准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统一的比较车厢容量的标定方法,而不是为了在各种使用场合下确定实际车厢容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605 土方机械 自卸车 术语和商业规格(GB/T 25605—2010,ISO 7132:2003,MOD)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6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车厢 body

自卸车上盛装物料的部分,见图 1 和图 2(用来防止人员受伤或机器损伤的防护面不作为本定义的装载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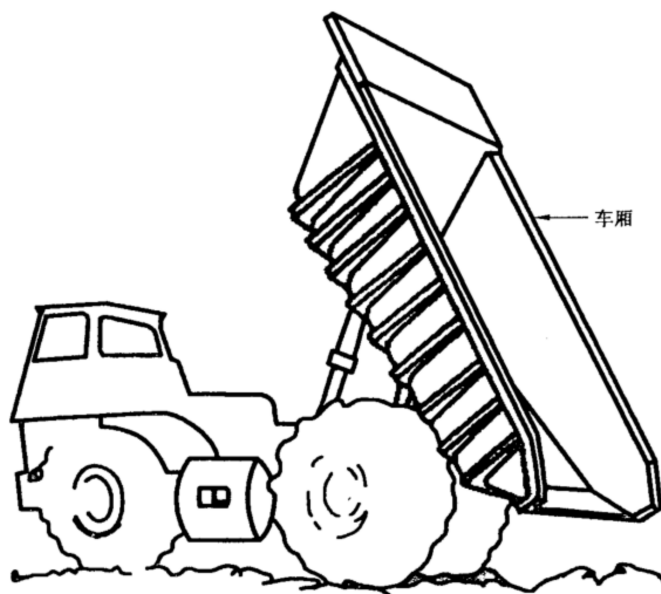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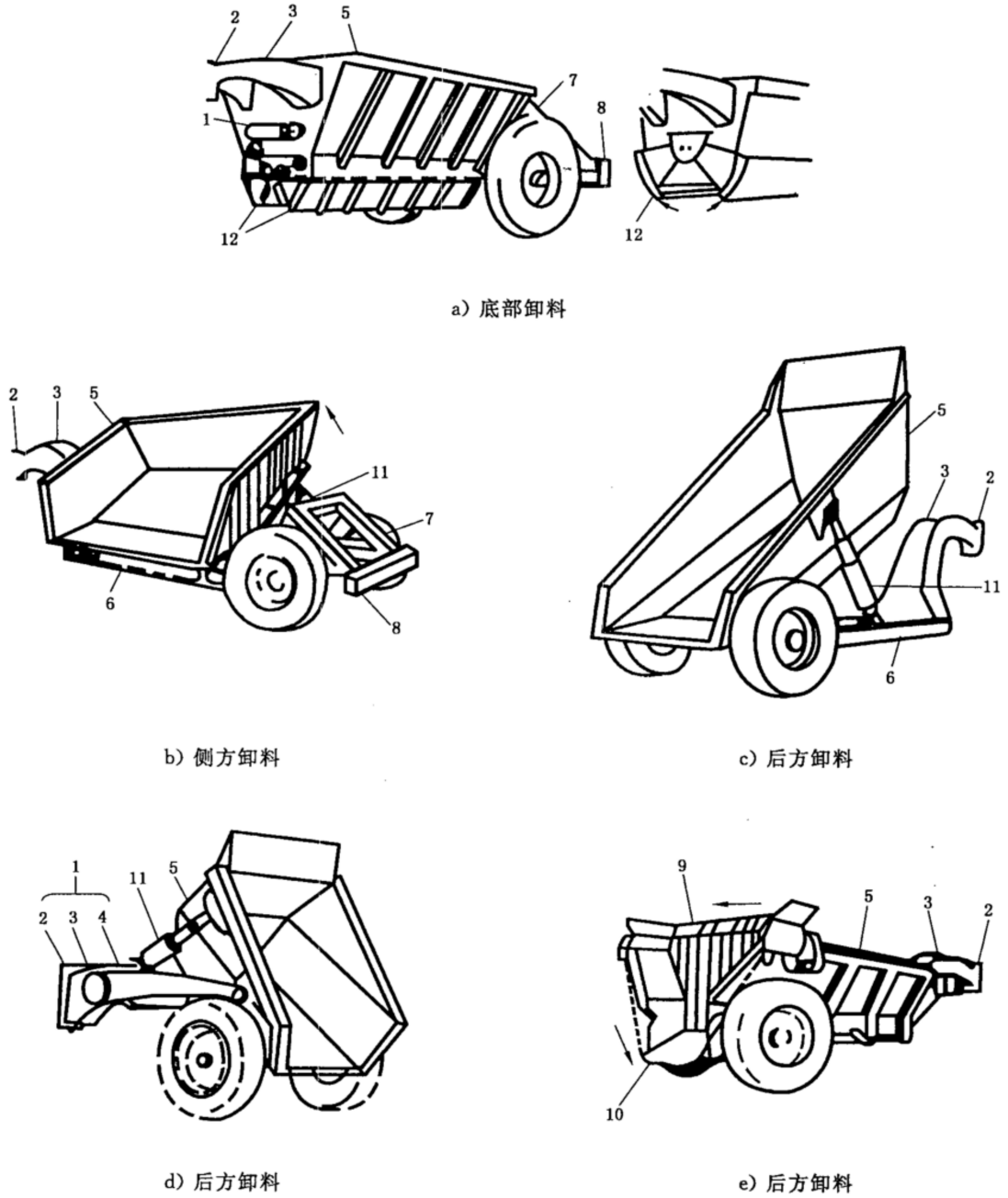


图 1 自卸车车厢



- 说明:
- | | |
|------------|------------|
| 1——牵引架; | 7——后枢架; |
| 2——拖挂销轴座; | 8——保险杠; |
| 3——鹅颈式牵引架; | 9——推料装置; |
| 4——牵引臂; | 10——尾板; |
| 5——车厢; | 11——举升液压缸; |
| 6——车架; | 12——车厢门。 |

图 2 自卸车的车厢型式

3.2

底部卸料式自卸车 bottom dumper
靠打开车厢底部卸料的自卸车。

3.3

后方卸料式自卸车 rear dumper

沿着平行于自卸车纵轴方向,向后倾卸物料的自卸车。

3.4

侧方卸料式自卸车 side dumper

沿着垂直于自卸车纵轴方向倾卸物料的自卸车。

4 容量标定

4.1 轮胎气压应符合制造商的规定,车厢应完全降落在处于水平位置的机器上。

4.2 使贮料或卸料装置处于最大容量的位置,且该位置应在这些装置正常工作的范围内。

4.3 平装容量界面

4.3.1 车厢底面、侧板、推料或贮料装置的内表面。

4.3.2 对尾部敞口卸料的车厢,其容量以通过侧板后部边缘确定的平面为界,或从卸料边缘起,按1:1斜率向上并向里倾斜的延伸平面为界,取其中所得容量值较小者。这些平面在4.3.2.1和4.3.2.2中作了规定。对侧面开口的车厢容量,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进行。

4.3.2.1 由车厢两侧板后部边缘所确定的平面(见图3)。

4.3.2.2 从卸料边缘起,斜率为1:1的斜面(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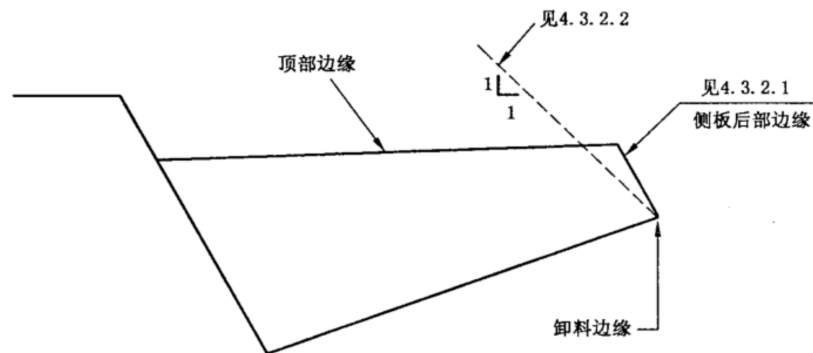


图3 平装容量界面:由侧板后部边缘或卸料边缘所确定的平面

4.3.3 由平均线确定的平面。在车厢的侧视图上平均线是一条水平线(见图4),平均线上方的车厢部分的侧面积应等于平均线下方的非车厢部分的侧面积。

4.3.4 车厢侧面内表面到平均线的垂直平面(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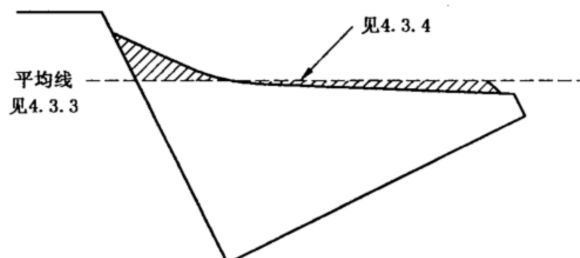


图4 平装容量界面:由平均线确定的平面

4.4 堆尖容量界面

4.4.1 在平装容量上平面的上方,能贮料的非水平面(见图5)。

4.4.2 从4.4.1和4.3.4上表面的上部边缘起,以斜度为1:2(26.6°)向里并向上的斜面。从平装容

量上表面的上部边缘起,以斜度为 1 : 2(26.6°)向里并向上的斜面(见图 5),不是说所有物料都能形成该角度,该角度只代表一般土壤或岩石的最佳安息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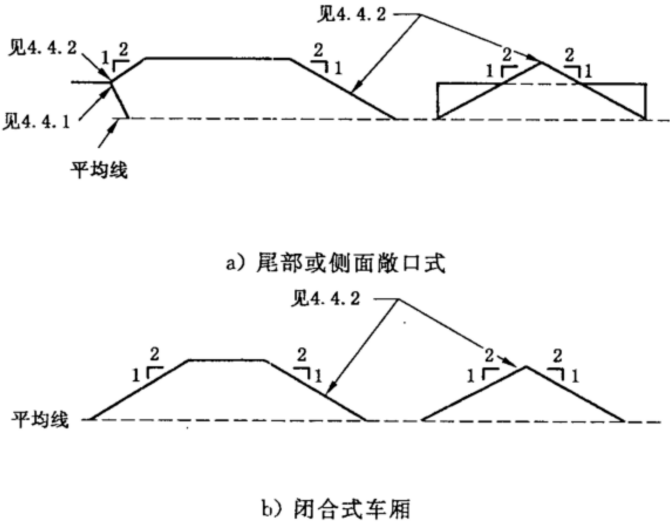


图 5 堆尖容量界面

5 额定容量的表示方法

5.1 自卸车车厢或拖挂式车厢的额定容量,应为平装容量和堆尖容量之和。公布的额定容量应在用本标准方法所确定容量值的±3%误差范围内。

5.2 额定容量小于 10 m³ 时,其值应精确到 0.1 m³;额定容量大于 10 m³ 时,其值应精确到 0.5 m³。



GB/T 25689-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2186

定价: 14.00 元